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第 20 号

(总号 496)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刘 超
主 任：颜 超
副 主 任：谭 岗
成 员：刘 强 衡国钰 尹 亮
易 斌 何瑞雪
主 编：向 斌
副 主 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 辑：肖 建 肖云刚 蒲垚佚
陈 韶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楼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 - mail：szfyjs@ my. gov. 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54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17〕55 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193 号	19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49 号	24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51 号	2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14号),深入推进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作和社会共治原则,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引导社会多方参与,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保障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为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实现“两个跨越”、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侵权假冒易发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更加顺畅,营商环境更加规范,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司法审判、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打击侵权假冒

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工作

(三)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共享、披露和应用,推进多部门、跨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加快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与省内外和国家相关平台系统的联接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和行业“黑名单”制度,相关信用信息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政府(部门)网站公开。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市场监管中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实施风险分类监管。结合相关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所属行业、所在区域、抽查抽检、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监管风险动态评估,分类实施针对性监管。对高风险领域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防范侵权假冒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农业厅、文化厅、成都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林业厅、省知识产权

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统称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成都市郫都区、成都高新区、德阳高新区、绵阳高新区等区域内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编办、省法制办、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大

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手段在打击侵权假冒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加强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及时掌握相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强化对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和预警,做到有效防范、高效监管和精准打击。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数据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加强对跨部门数据信息的整合、比对、分析和研判,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与执法监管部门在提供执法办案相关数据信息、依法有序开放政府市场监管信息资源等方面开展双向合作。(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执法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

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持。依托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促进部门协同监管,推进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依法落实监管职责,堵塞监

管漏洞,提高执法效能。(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推进区域间执法协调联动。深化泛

珠三角地区打击侵权假冒协作工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协作机制的对接,推动建立和落实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和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牵头组织或参与打击侵权假冒联合行动。加强省际交界区域基层执法协作。(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深化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中央

和国家机关的指导下,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交流合作。强化与国(境)外驻川领事机构、经贸机构及国际协会商会、跨国公司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沟通交流。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平台和涉外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

制。健全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联席会议、情况通报、咨询备案、提前介入、案件协办、定期会商、信息反馈、督查督办等制度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进一步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管理,实现与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中央信息平台间案件信息的及时、完整传输;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网上反馈。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有关涉案物品处置措施。(省检察

院、省法制办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推动法规制修订和标准建设。推动冷冻食品贮存和运输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法规的制定和《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实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制造业标准。完善执法工作的程序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行使裁量权。(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法制办、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发挥专项整治优势,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以及四川特色优势产业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互联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等侵权假冒易发多发领域的治理力度,落实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的法律责任和对城乡结合部、偏远乡镇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建立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到消费终端的全链条日常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检。(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充分发挥刑事打击和司法保护的作用。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构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运用数据导侦和信息化作战模式,提升发现侵权假冒犯罪线索和案件串并能力,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完善

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提升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推动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探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和技术调查官制度,推动建立技术鉴定、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与专家陪审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技术事实认定体系。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完善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机制。(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普及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深化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以标准升级带动产品质量提升。鼓励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以及相应事中事后监管和企业执行标准随机抽查制度,推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运行。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推进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权利人企业参与涉案物品鉴定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严格执行针对网络经营者及其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的资格审查和检查监控制度,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引导社会参与治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政府打击侵权假冒政策研究、维护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预防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专业服务、规范行业秩序和自主维权功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的制定。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与政府、市场、社会形成的约束和惩戒

机制相衔接。加快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发展。充分利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技术手段,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公众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强化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重视网络宣传。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新闻发布、专题节目、专家解读、评论、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宣传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效、解读法规政策、公开典型案例、普及识假辨假知识、提升诚信守法意识。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针对社会关注的侵权假冒热点问题,加强与媒体沟通,及时释疑解惑,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社会氛围。将保护知识产权等内容纳入省内中小学有关课程和高等院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培养尊重创造、崇尚创新的意识。(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七)落实属地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落

实打击侵权假冒属地责任,健全市级和县级打击侵权假冒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考核评价,突出工作重点,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客观公正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制定、工作协调、宣传引导、检查督办、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十九)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评议考核,严格责任追究。推动执法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操作实务培训,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完善执法人员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涉案物品环境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法制办、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17〕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6日

四川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养老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四川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四川省“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初步建立,企业离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分别年均增长12.88%、9.09%。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90%、50%,累计创建养老社会化服务示范社区303个,新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711个,新增公办、民办养老床位9.57万张、10.08万张,198家养老机构设置了医疗机构。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日趋丰富,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各级老年大学(学校)共2248所,在校学员达60万余人,99%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活动场所,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达800余万人。敬老养老助老氛围日益浓厚,“敬老模范县(市、区)”“敬老文明号”创建和“孝亲敬老之星”评选持续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启动实施,“银龄行动”深入开展。老龄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出台了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制定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等近50个配套文件。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

决胜阶段,也是我省老龄事业改革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严峻形势。“十三五”期间,老年人口将以年均50万的规模持续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1866.72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将达到22.66%,老龄化程度居全国前列,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矛盾更为突出,尤其是农村老年人口数量多,且多分布在边远山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应对老龄化任务艰巨而复杂。

主要挑战。涉老法规政策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滞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作用发挥不充分,农村和民族地区的养老体系建设严重滞后。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突出,有效供给严重不足,质量效益不高。养老服务队伍文化素质偏低,专业化程度不高,专业护理人员严重短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社会参与不充分,基层基础比较薄弱。

重大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省委省政府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工作全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入推进,劳动力供给较全国更为充足,经济发展基本面长期向好。全省养老服务正孕育着大变革和大转型,养老健康服务业已纳入全省重点培育发展的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推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确保全省老年人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强化民生保障,努力满足

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持续培育孝亲敬老文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改善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厚植优势,补齐短板。充分发挥资源、技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新业态、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动老龄产业特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加大养老服务投入和整合力度,促进城市养老资源向农村延伸,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破除制约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完善养老市场体系,充分激发民间资本发展潜力和活力。全面推进老龄领域政策、科技、文化和工作创新,改革养老服务管理体制,创新服务供给方式。

合理布局,分层分类。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考虑我省地形地貌、老龄人口区域分布、生活习俗以及不同年龄阶段老年人需求特点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健全老年群体信息统计制度,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统筹兼顾,协调推动。加强老龄工作综合协调和政策衔接配合,将老龄事业发展与养老体系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发展机遇。统筹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发展,促进老龄事业与产业双轮驱动、老年人物质保障与精神关爱协调推动。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养老体系更加完善,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运转更加高效,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显著提升。

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全面建立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老年人优待范围不断拓展,优待水平不断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0% 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供养率达到 100%。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得到更好的照护,各类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达到 3.5 万个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政府和市场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切实提高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行政效能提升成效显著,政府引导性、兜底性作用进一步强

化。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老龄产业业态更加多元,产品更加丰富,老年消费市场繁荣活跃,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

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自觉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意识意愿显著增强。公共文化、教育、体育等为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60% 以上城市老旧社区完成适老化改造,90% 以上的城镇社区建立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机构、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老年人才资源优势发挥更加充分。

专栏 1 “十三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以上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稳定在 98% 以上
养老服务	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数	3.5 万个以上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 30%
健康支持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 50%
	老年人健康素养	提升至 1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40% 以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 90%
精神文化生活	人口预期寿命	77.3 岁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达到 50%
社会参与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 以上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12% 以上
投入保障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 以上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 以上

第三章 健全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全面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进城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进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施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促进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发展商业性养老保险,着力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等因素,完善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医疗保险缴费参保政策,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与居民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探索推进省级统筹。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在医疗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统筹安排市(州)接入国家工作平台,实现跨省异地安置离休干部和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并逐步扩大到符合转诊条件的异地就医人员住院费用。探索将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大力开展商业健康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探索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构建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比较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

第二节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创新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兼顾不同年龄群体的利益诉求,分年龄、分层次、分类别确定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重点关注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需要,逐步发展面向所有老年人的普惠性优待项目,提高老年人社会优待水平。全面推行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探索建立长期护理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变化建立完善各项津贴、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并落实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

第三节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和水平。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探索建立专项救助制度,对低收入老年人实施安全温暖过冬、生活照料等专项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有关政策要求,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

第四节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面向老年人开展慈善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故防范等公益慈善活动。推动省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机构设立专门针对老年群体的专项基金。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引导、扶持和监管,加大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

第四章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加快完善支持居家养老的配套政策,探索制定子女照料失能老年父母的支持政策,在假期和用工制度方面进行适当倾斜。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居住或就近居住。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整合村、社区活动场地和公共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集成和优化社会养老资源,整合和畅通各类服务机构及商业网点,为老年人提供各类上门服务。支持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

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等建设、配备、改造工作,对其中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的服务,对高龄老人、失能老人提供上门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

第二节 夯实社区养老服务基础

加快推动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制定。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嵌入式中小微养老机构建设,并配备医疗护理、康复辅具、文娱活动等设备。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利用闲置资源等方式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和运营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和活动中心,对符合要求建设的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充分发挥城乡社区供需对接、服务引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范围内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层老年协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性企业,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

专栏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程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依托互联网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卫生服务中心、居家服务中心等机构为据点,积极接入呼叫中心服务模式,将机构服务、社区服务向居家养老延伸,整合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优势资源,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到2020年,实现90%的城镇社区和60%的农村社区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化运作,采取购买服务、委托管理、连锁经营等方式,引入专业化养老服务运营团队,推动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供应商走进社区、服务家庭。

第三节 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孤老优抚对象、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增强公办养老机构托底功能,托底养老的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由政府运营。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贯彻落实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人才、土地等

扶持政策,探索制定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措施,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面向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机构。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

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制定全省统一的养老机构标志。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级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优化存量养老机构的床位结构,降低空置率,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完善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管理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推进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养老服务供需双方相互依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探索制定养老服务机构责任和风险防控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引导和鼓励养老机构投保、保险公司承保。认真执行《养老设

施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而又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养老机构，可通过地方政府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四节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完善医养结合机制。建立健全医养结合优惠扶持政策，全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组建多种形式的医养联合体，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服务。县级以上医院（含中医医院）要设立老年人挂号、诊疗服务、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建立与老年病专科医院、老年护理院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间的双向转诊与合作关系。发挥中（藏）医对健康养老服务的支持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中（藏）医医疗机构开展中（藏）医医养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中（藏）医药医养服务机构，建设一批中（藏）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基地。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

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推进老年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工

作，到2020年，40%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康养护理院，开展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护工作。制定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才培养，广泛开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等老年康复护理服务。推动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向护理康复职能转型，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型床位占比。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医养一体的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等专业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

加强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制定符合老年人群特点的健康教育计划，科学普及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方面的知识。加强老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对老年心理健康的认知水平和重视程度。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定期免费体检，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全面提供家庭医生签约上门服务。探索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加强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研究推广老年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面向老年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服务。

专栏3 医养结合示范工程

支持50—100个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增设护理型床位、老年人康复床位等医养结合床位，推动1000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社区和居家护理等服务。

支持50—100个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配备医疗、康复、护理等专业设施设备，增加护理型床位，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第五节 加大养老服务统筹力度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发挥政府在农村养老中“保基本、兜底线”作用，加快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推动农村中心敬老院在功能发挥上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管理模式向公建民营、合作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转变，

服务对象向农村老年人全覆盖转变,服务内容向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多层次转变。整合各类涉老服务资源,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两委”用房、医院用房以及民房等资源,推进农村小型互助式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业,建立完善城市公办养老机构与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老年人养老问题。

加强民族地区养老服务。开展民族地区老龄问题研究,加强对民族地区人口老龄化形势的研判,因地制宜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共建合作平台,建立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互利机制,重点在异地养老、旅游养老等领域形成定向委托、战略合作、对口支援等对口发展联盟。

加强贫困地区养老服务。把贫困老年人纳入扶贫开发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村养老公共服务设施的扶持力度,切实改善贫困地区老年人生活条件,提高家庭对老年人的扶养赡养能力。按照脱贫攻坚整体规划,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与农村困难

老年人帮扶政策相衔接。

第六节 强化养老服务分类供给

加强养老服务分类管理。满足不同年龄段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养老服务供给精准性。针对60周岁—69周岁低龄老年人,加强老年教育、老年旅游、老年金融、老年文化、老年休闲娱乐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服务供给;针对70周岁—79周岁中龄老年人,加大老年用品、老年医疗保健、老年康复用具和老龄特色用品等方面的供给力度;针对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重点提供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建立四川省居家失能、半失能、高龄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评估体系。

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综合考虑老年人口的构成、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养老服务类型、布局和规模,实现养老服务设施的均衡配置。在城市社区逐步建立步行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大力开展物业服务模式,鼓励物业公司依托现有物业资源,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方便有效的养老服务。积极发挥农村基层老年协会作用,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广泛开展助老巡访、互助养老、抱团养老,为农村留守、残疾、失能老人提供必要的养老服务,并逐步扩大服务范围。鼓励各地结合地形、气候等优势,建设养老与健康产业园区(或康养小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特色示范点或示范区,发展“候鸟式”“度假式”“生态休闲式”等多种养老模式。

专栏4 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关爱工程

开展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摸底调查,分类纳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及慈善项目扶助,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保障。大力开展精神慰藉服务,推动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向居家的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精神文化服务。探索长期照护体系嵌入社区,为居家的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指导和专业护理服务。

第五章 加快推动老龄产业发展

第一节 丰富老龄产业业态

依托四川丰富独特的地质、物候、生态、医疗服务、保健养生、运动休闲等资源,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鼓励金融机构进入养老服务产业,开发适合老年

人的储蓄、保险、投资等金融产品。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支撑健康养老发展,创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开展面向家庭、社区的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覆盖率和质量。

第二节 优化老龄产业空间布局

以实现健康养老服务全覆盖为目标,依托现有发

展条件,打造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新发展的“一区两片三带”发展格局。以成都为核心,由德阳、绵阳、遂宁、乐山、眉山、雅安和资阳等组成创新发展核心区,建成全省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多业态布局的主要区域。依托泸州、南充优质医疗资源,打造由泸州、内江、自贡、宜宾组成的川南融合发展示范片区和由南充、广元、广安、达州、巴中组成的川东北融合发展示范片区。立足独特自然生态和民族特色文化,构建以安宁河谷为主体的攀西阳光康养服务业发展带、以大巴山脉为主体的秦巴生态森林康养服务业发展带、以藏羌地区为主体的川西民族特色康养服务业发展带,推动攀枝花建设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西昌创建全国国民旅游休闲示范城市。

第三节 培育老龄产业市场主体

依托区域产业集聚优势和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完整、服务功能完善的示范产业园区和生产基地。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老龄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扶持中小型老龄服务企业连锁经营,培育一批生产老年人用品和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加强老龄产业的技术集成和市场应用,引导企业开发、生产和经营老年护理用品、康复用品和辅助器具。培育发展老龄产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其在行业交流、自律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四节 扩大老龄产业市场供给

增加老年用品供给。鼓励物业服务、家庭服务、社区服务、商务服务、餐饮住宿、健康服务、文化体育、休闲旅游、金融、物流等行业和领域积极拓展为老服务项目。支持研究、开发、生产老年系列用品,促进老年用品升级换代,推进智慧养老产品研发,打造全国老年服务领先产品。丰富老年护理、辅助、健身、理疗、电子呼救等特需用品,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手机、计算机、游戏等电子产品和软件产品,丰富适合老年人的食品、药品、服装等供给。力争在每个市(州)建立一个老年人用品测试、展示、体验场所。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培育老年用品专卖商店。举办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国际博览会。大力发展老年电子商务。

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加强对老年用品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老龄科研机构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扶持和认定一批高科技创新型老年用品企业。

第五节 强化老龄产业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的主体作用,深入推进养老健康服务业作为重点培育发展的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构建老龄服务业分级准入制度,扩大老龄服务业社会供给平台,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从事老龄服务。充分发挥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杠杆作用,扶持老龄服务企业发展。完善金融信贷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老龄企业通过银行贷款、上市、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研究制定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技术、贸易、人才政策。鼓励条件成熟地区编制老龄产业发展规划,注重体现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增强产业竞争力。

第六章 营造敬老养老助老社会环境

第一节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终身教育体系。优化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原则上至少有1所老年大学,5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向社会开放。持续推进全省老年大学(学校)评估定级,深入开展示范性老年大学创建活动。推动各类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结合办学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老年人提供教学资源和服务。加强老年大学与社会教育机构的合作,组建老年教育联盟(集团)。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手段办好远程老年大学,为更多的老年人居家接受教育创造有利条件。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提升、学习资源建设整合等行动计划。

专栏5 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提升计划

整合资源,改善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机构设施设备,建设好村、社区老年学习点。改善现有老年大学(学校)办学条件。探索“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的结合。开展养教结合试点。

繁荣丰富老年文化。通过新建、改造和整合等途径,增加老年活动设施和场所,支持各类公共场所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便利。推动各级各类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优惠开放。增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结合当地习俗和文化,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支持创作发行面向老年人的优秀文化作品,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积极运用网络、手机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鼓励和支持老年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专业人才和业余爱好者相结合的老年文化队伍建设,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

重视老年精神关爱。坚持政府关爱为主导、社会关爱为主体、社区关爱为重点、家庭关爱为基础,推进老年精神关爱工作。社区、养老机构要积极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加强社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和康复治疗,开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务示范项目试点。督促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履行精神慰藉义务,加强与外出务工人员用人单位合作,督促外出务工人员经常与在家留守老人通过电话、书信等方式进行联系。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读书看报、亲情陪伴等形式多样的老年关爱活动。加强对高龄、空巢、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老年人的精神关爱。鼓励城乡社区为老年精神关爱提供活动场地、工作条件等支持。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旧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和设施。支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完善体育馆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

活动,引导老年人养成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交流活动,持续举办四川省老年人运动会。推广适合不同年龄阶段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方法和健身项目。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育组织,到2020年,90%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

第二节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完善涉老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增强标准刚性,确保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全过程得到贯彻实施。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保持100%。加强对居住小区、园林绿地、道路、建筑物,特别是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推进无障碍建设进家庭,优先为残疾、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加快小城镇、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积极参与全国无障碍城市创建活动。推进适宜老年人特点的通用产品、信息技术等无障碍实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探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政策措施。

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在推进老旧居住(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中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安全需求。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普及老年人安全知识和自救急救技能。强化养老服务设施的节能环保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美丽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实施公共交通标志、安全岛、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在公交站、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设置老年人等候专区和优先通道。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的创新和应用。引导、支持开发老

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加强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

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专栏 6 开展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示范行动

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积极参与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活动。到 2020 年,60% 以上城市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的基本条件,40% 以上农村社区具备老年宜居社区的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把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作为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乡规民约的重要内容。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老年节等传统和法定节日,营造敬老养老助老良好氛围。深入挖掘孝亲敬老典型人物及事迹,开展创意新颖、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敬老养老助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大力开展“敬老模范县(市、区)”“敬老模范乡镇(街道)”“敬老模范村(社区)”“敬老文明号”“敬老模范单位”“敬老模范家庭”“敬老楷模(之星)”创建活动和“敬老养老助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第三节 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培育积极老龄观。加强全社会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观念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始终保持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的精神状态,积极参与社会发展。

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支持技术型老年人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开展咨询服务。推动建立老年人才和专家信息库,积极搭建老年人才市场。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人通过创业就业脱贫致富。依法保障老

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对老有所为贡献突出的老年人和在老有所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可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大力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支持老年人积极参加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纠纷调解、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鼓励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老年人利用自身特长和社会资源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倡导和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推进建立养老服务时间储蓄银行。组织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林科技等方面的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农村精准扶贫等志愿服务。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推行老年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到 2020 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的 12% 以上。

培育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专业性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继续推动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高专业素质、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深入开展基层老年协会“乐龄工程”,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参与管理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学校)教学点等涉老服务场所,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专栏 7 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工程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和活动辅导,鼓励专业人士在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第七章 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节 推进老龄事业法规建设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推动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出台四川省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推动老年人监护制度试点。加快推动老年人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宜居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法规创制。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逐步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稳步发展普惠性老年人优待服务，推进常住老年人与户籍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

第二节 健全老年维权服务体系

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和综合评估制度。完善涉老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机制，以及多部门联合查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综合治理和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在老年维权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老年人来信来访来电调处率，进一步提升老年维权服务质量。

第三节 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发挥“12348”法律服务热线作用，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满足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

老年人的防骗、识骗能力，严厉打击欺老、骗老、虐老等违法活动，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健全老年人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落实针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司法救助政策。严格执行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受案范围，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老年人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第八章 加强老龄工作基础建设

第一节 推进信息化建设

落实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加快智慧养老社区、大数据养老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在城市社区全覆盖、在农村地区扩大覆盖。深入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推进居民社会保障卡与健康卡、金融 IC 卡、老年优待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探索老龄工作信息共享和信息化建设协同推进机制，促进各部门涉老信息互联互通。建立上下左右联通的老龄信息网络，加大老龄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开展涉老大数据建设和应用试点示范，建成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涉老信息的高效采集、有效维护。制定规范“12349”民政专号的使用和管理办法。

专栏 8 养老服务信息工程

支持研发和应用居家智能养老系统，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合理设置与社区、专业机构的服务平台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

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加强老年人数据库建设，拓宽大数据应用，建立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整合接入养老服务供应商和为老服务组织，及时提供线上和线下服务。

建立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场所进行系统管理，对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进行汇总分析。

到 2020 年，养老服务信息覆盖到乡镇（街道），全面建成全省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主渠道作用，建立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 以上要用于

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支持发展养

老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等,降低养老机构经营风险。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建立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统保相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节 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工作力量,充实干部队伍,提高履职能力。完善涉老专业教育体系建设政策措施,积极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老年医学、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老年教育、营养调配、心理咨询和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等专业人才,养老机构每100名老年人应配备1名老年社会工作者。依托院校、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和管理实训基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加

快省级养老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建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职称评价和技能等级评价制度,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拓宽养老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关怀。探索将养老护理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年老后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制度。到2020年,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5%以上,养老护理员每年参加技能培训的比例不少于30%,累计培训养老护理专业人员40万人次。积极引入专业社工人才,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加快培育志愿者队伍,支持养老机构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形成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的联动工作机制。

专栏9 人才培养工程

在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每年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人才引进政策,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

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养培训计划,“十三五”时期力争使全省养老机构护理人员都得到至少1次专业培训。到2020年,养老护理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率达到95%以上。

对各级老龄工作机构的人员定期开展老龄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第四节 奠实基层工作

进一步理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民政和老龄工作机构建设,在村(居)委会配备专(兼)职老龄工作人员,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积极创建离退休干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优化组织设置,探索在离退休干部集中居住地、活动学习场所、兴趣爱好团体、社会组织中集中建立基层党组织和临时党组织,加强老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基层老龄工作机构业务台账建设。建立基层老龄工作激励机制,表彰基层老龄工作先进典型。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

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

第五节 加强科学研究与调查统计

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相关科研资金对老龄事业领域科技创新、理论研究和政策应用研究的支持,激励老龄科学研究。在川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和市(州)、县(市、区),探索设立老龄科学理论研究基地、老龄产业实践研究基地、老龄政策创制试点基地。组建四川省老龄问题专家智库,持续开展四川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建立完善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老龄事业统计监测工作,建设老年人口信息基础数据管理和老龄事业发展数据直报体系,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适时对全省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进行抽样调查并对社会发布。

第六节 扩大老龄宣传与区域合作

整合各种宣传媒介资源,形成上下互通、横向联合、齐抓共管的老龄工作宣传格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大对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老龄政策法规、老龄事业发展以及老龄工作典型人物、事迹、经验等宣传报道,着力提升舆情研判引导能力,营造全社会关注老龄问题、关心老龄事业、支持老龄工作的良好氛围。积极参与国家老龄问题应对研究,加强与有关机构、涉老组织和其他省份的交流与合作。总结四川老龄事业发展与养老体系建设模式,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四川经验。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战略部署和统筹协调。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老龄委成员单位目标责任制,量化工作任务,确保规划任务全面落实。完善各级老龄工作机构的决策参谋、综合协调、督查督办职能。

第二节 加强土地保障

将各类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或年度用地计划,充分保障养老服务用地需求。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

等有偿方式供应,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土地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建设用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和改造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依法用于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节 完善财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全省区域专病中心建设范围。民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老年大学(学校)、涉老学习活动阵地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养老健康服务业相关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节 强化督查评估

省老龄办、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及时检查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县级以上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19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7日

四川省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

教育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7〕6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推进我省
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健康四川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始终坚持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卫生与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深化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建设,为建设健康四川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医学教育管理
体制改革取得突破,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得
到完善,全面建立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
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临
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
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科、儿科等紧缺人才培
养得到加强,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
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对卫生
与健康事业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到2030年,医学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医学人才培
养体系更加健全,医学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健康四川

建设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三) 调整结构,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

积极创造条件逐年将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安排在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积极争取举办医学教育的中央部委所属院校适度增加本科医学类专业在川招生计划,支持部属院校将医学类优势专业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招生;进一步完善免费医学定向本科招生政策与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考生填报医学类专业。

从2018年起,不再新增中职医药卫生类学校,非医药卫生类中职学校及高职院校不再增设中职医药卫生类专业;所有中、高职院校不再增设农村医学、中医专业;逐步缩减现有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招生规模,至2023年停止招生。届时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确有需要举办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的,应依据本地区村卫生室人员岗位需求,制定实施方案报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备案后招生。严格控制中职护理专业招生规模,到2023年全省中职护理专业年招生规模控制在2万人以内。

根据行业需求,控制发展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到2023年全省年招生规模控制在3000人以内,重点为农村基层培养助理全科医生。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大力开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支持高职院校开展护理专业中高职衔接一体化培养,鼓励高职院校拓展护理专业专门化方向,为健康养老产业培养人才。支持高职院校发展公共卫生、药学、康复、医学技术、健康管理相关专业。

稳步发展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鼓励部属院校扩大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适度控制省属医学院校医学类专业单点招生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申办医学类专业。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卫

生类高校全面加强学位点体系建设和高水平学科建设,不断提高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水平。

(四) 深化改革,提高院校教育教学水平。

夯实5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教育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推动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2018年起,开设医学类专业的院校须设置全科医学教研室,其附属医院(含非直管)须设置全科医学科,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大力推进医学类“质量工程”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融合,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加强培养过程中的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实施卓越医生和卓越中医教育培养计划,分类推进不同类型医学院校医学教育改革。规范临床实习管理,统一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和制定完善准入制度,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完善以执业能力为导向的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中职—高职—本科—专业硕士教育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工学结合,强化实践教学,建立健全学校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育人机制,促进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同步更新。

深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高校完善招生考试办法,加强临床医学职业素质和临床能力考查;统筹优化临床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培养,完善学位授予标准,推动高校进一步探索学位论文完成形式。严格控制8年制医学教育高校数量和招生规模,积极探索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支撑机制。

加强临床医学教学基地建设。制订完善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严格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建设5—8个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在本科生临床实践教

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教学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高校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加大教学投入,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加强临床学科建设,落实教育教学任务。健全教学医院和临床教师遴选、备案和激励机制。加强临床教学师资建设,完善临床医生进入教编机制,并予以教师资格认定。

加强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完善教师培训制度,编制医学院校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规划,制定统一的培训及考核标准,在医学院校建立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对新任职教师(含临床教师)逐步实施岗前培训制度,对所有教师进行5年一轮的业务培训。

(五) 分层推进,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

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到2020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我省行业需求,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及结构,积极扩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规模,探索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全面实行省级监督管理和培训基地过程管理信息化。完善师资培训、评价和激励制度,不断提高带教师资教学能力。完善培训结业考核办法,优化全省统一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模式,建立一批满足需要的实践技能考核基地,保证培训学员“出口”质量。实行培训基地动态管理。把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资格的必备条件。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

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和配套制度,对基地认定与监督、师资建设与激励、培训考核、招录管理、学员管理、培训保障等进行规范。做好专科医师规

范化培训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有机衔接,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调整完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年限以及考核要求等规定,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积极探索毕业后医学教育与专业学位教育的衔接。积极探索和完善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取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的办法,鼓励临床医师多渠道提高学历层次。

(六) 创新模式,全面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强化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考核。立足于全员全机构覆盖,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将继续医学教育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改革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内容供给侧改革,以基层为重点,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围绕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建立分级分类培训指南,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加强教育效果考核。建立远程教育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规范发展远程教育,提高继续医学教育可及性与便捷性。改革医务人员临床进修模式,2018年起实施全省统一的临床医生进修制度,不断提升临床服务专业化水平。

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分管理,建立培训项目督查评估机制和培训学员考核授分机制。加快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从项目申报至学分发放全程信息化,强化对医疗机构继续教育开展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 健全制度,强化医学教育质量评估。

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制度,到2020年,完成地方属本科医学院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有序推进高职高专医药卫生院校人才培养工作

评估,支持条件成熟的医学院校开展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探索实施高职临床医学、护理等专业质量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医学院校及举办医学类专业的高校应成立教育质量评估部门,加强教育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

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并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高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资格。

(八) 优化结构,促进医学人才供需平衡。

根据卫生与健康事业各类人才需求,推进医学院校布局结构调整,支持新建本专科高等医学院校,扩大优质医学教育资源。科学制定省级卫生与健康人才培养规划,指导涉医类院校做好专业建设规划,切实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院校开设医学紧缺人才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涉医专业的招生规模及结构,优化医学院校学科专业结构,科学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严格医学教育准入标准,加强医药卫生专业设置的前置审核,规范医学专业办学,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国家新增医学类专业布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的政策机遇,按照“按需招生、以用招生”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招生、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卫生计生、教育、中医药等部门之间的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加强人才需求、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编制的调研论证。加强对专业设置与就业状况的监测预警,在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安排中充分体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认可度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九) 突出需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统一规划,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力度,根据需求逐年扩大招生规模;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2020年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执业(助理)医生全科医生培训率达到90%;完善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和诚信管理政策,立足本土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医疗卫生人员,严格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鼓励各地探索实行“县管乡用”(县医院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的用人管理制度;加强全科医生继续教育,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

(十) 传承创新,分类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

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符合中医药事业发展要求和学科特色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有效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面覆盖,师承教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强化中医药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承指导老师、名中医、拔尖中青年中医师、学科带头人、临床(基础)优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中医药教师队伍的培养,实施“川派中医药杰出人才工程”,加快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完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制度,分层次培养符合中医药发展要求的中西医结合人才,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院校将师承教育全面覆盖中医药类专业学生,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加强民族医药人才培养。

(十一) 强化协作,加大医学教育帮扶力度。

主动对接东部支援省(市),搭建“一对一”或“多对一”的结对帮扶关系,优先将民族地区医药卫生类学校纳入东西部协作范围。组织省内优质医学院校与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中职学校建立对口帮扶机制,重点办好甘孜、阿坝、凉山三州现有的医药卫生类学校。支持优质高职院校与符合条件的民族地区中职学校联合开办5年制医药卫生类专业。按照国家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支持我省入选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的医学院校推进项目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改善教学条件,强化队伍建设,辐射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医学教育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建立教育、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中医药等多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成立省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行业学(协)会参与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修)订、考核评估等工作。

(十三)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落实公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市(州)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医学重点学科、紧缺人才专业和课程,重点补助基础设施

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等。各地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相关学校要统筹各项经费,切实加大对医学教学科研等的经费投入。

(十四)完善激励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基层和急需紧缺专业医疗卫生人员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向全科医生和到农村地区就业的人员倾斜。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以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完善职称晋升办法,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政策,并将评审权限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州),在有条件的大型医院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藏区、彝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定向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其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不受总量和专业结构限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完善临床、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标准。创新人才使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落实我省卫生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短缺专业技术人才各项政策,不断优化卫生人才队伍。

(十五)强化追踪监测。根据各地医疗卫生发展情况,实施分类指导,建立健全追踪监测机制,制订分工方案和追踪监测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实施常态化、经常化的督导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对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进行及时总结推广。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4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绵阳市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含种植业、农机、畜牧、水产、林业、水利,下同)是建设现代农业、服务农民、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重要力量。为切实解决我市基层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技推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空缺多、推广机制不活、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意见》(川办函〔2017〕55号)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和农业产业扶贫重点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组织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拓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职能,加快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为我市农业产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贫困农民脱贫致富奔

小康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服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

1. 加强机构建设。按照“综合设置、分类建设”的改革思路,根据县域农业产业特色、森林资源、草资源、水域资源和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以及生产规模、区域布局、农技推广工作需要,结合农技推广服务半径大小,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县、乡镇或区域性农技推广机构,按“行政区划名称+行(专)业名称+通用名称”统一规范名称和标识。

2. 理顺管理体制。乡镇畜牧兽医站实行县级农业部门管理,其他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实行县级农业部门和乡镇政府双重领导、以县级农业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要着眼于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作用,进一步优化县、乡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管理职责。

3. 加强农技推广机构岗位管理。县级农技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80%，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岗位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县为单位，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设置和管理，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额内集中调控、统筹管理。综合设置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人员配备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保证人岗相适应。实施农技推广特设岗位管理，对基层农技推广单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民族自治地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可适当提高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二）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1. 及时补充基层农技推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县级农技推广机构新进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可放宽到高中、中专（中职、技工校）。对空缺岗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按规定实行公开招聘，足额补齐工作人员，严禁有编不用、空编不补。及时清理编制挤占、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履职、人岗不相适等突出问题。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公开招聘高中、中专（含中职、技工校）学历人员，应采取考试招聘方式进行。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在最低服务年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借出或调走。

2. 建立村农民技术员队伍。采取村聘村用、合同管理、严格考核、一年一聘、择优续聘的办法，建立村农民技术员队伍，延伸农技推广服务触角。民族自治地区的村农民技术人员可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40岁以下的年轻人中聘用，也可由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涉农专业人员兼任。村农民技术员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3. 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县市区农业部门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保障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制定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中长期规划，支持市、县两级统筹用好各类培训资源，实行分级培训制度，加强生产经营、市场信息、金融保险等知识学习，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农技推广人员。

4.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搭建农技推广服务平台。综合考虑相关改革，全面布局社会化服务的各个领域，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专业化服务企业等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推动供销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构建与农民连接更紧密、为农服务更完备、市场化运作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专业协会、学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大学毕业生、返乡下乡人员等社会力量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农技服务。深入推进科技体制创新，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吸引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价值评估、展示推介、咨询服务、产权交易、众创服务。实施智慧农业引领工程，搭建“互联网+”现代农业信息平台，支持发展农产品储运加工营销、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业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三）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 加大技术成果供给。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引导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发挥人才、技术等优势，到农业主战场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村搭建农科教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服务平台，围绕我市六大重点产业、十大主导产品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切实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技术问题。鼓励科研人员到生产一线特别是贫困地区组建综合技术服务团，为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开展教育培训和技术巡回指导服务。

2. 加大技术集成示范力度。以区域特别是贫困地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整合农业行政、科技创新、农技推广、农业企业等力量，形成推广工作合力。实施产业技术扶贫，建立试验示范基地，推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链式发展，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3. 加快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农业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验证，履行好关键共性技术推广、重大疫病防控、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环保等基础性公共服务职能。按照“种养加一体、粮经饲统

筹”的总体思路,强化适用技术培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立足各地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建设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农业示范园区,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广泛应用。

4. 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进程。利用手机 APP、微信、QQ 群、12316 系统等新媒介,加快中国农技推广 APP、云上智农 APP 的应用,建立便捷高效的农技推广信息网络平台。加快普及农业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指导农民发展智慧农业、开展网上营销。

(四) 强化社会力量在农技推广服务中的作用。

1. 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生态文明建设等新要求,完善农业综合服务机制,拓展农技推广职能,实现农技推广服务由单一技术服务向农业全程服务转变。加大对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的支持力度,引导其广泛参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年全程服务以及商品化托管和专业化服务。引入项目管理机制,推进行政购买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推广。鼓励各地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业技术推广联盟,支持农技推广人员与专业协会、学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形成服务“三农”合力。

2. 加强市场化服务指导和监管。建立服务质量评价监督体系,完善信用评价成果运用机制,加强社会化服务质量监督。分品种、分层次制定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的指导性目录,鼓励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农业公益性服务。制定订单式、保姆式服务方案,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按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个性化需要,在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开展全程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

三、实施进度

(一) 2017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各县市区深入调查摸清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在管理体制、队伍建设、服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成立推进基

层农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措施。

(二) 2018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管理部门要理顺管理体制,严格落实省政府规定,全面实行“县乡双重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对乡镇或区域性农技推广机构岗位定编、定岗、定责,补齐岗位空缺,借用、挪用人员清理落实到位。

(三) 2018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总结基层农机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查找差距,加大宣传,巩固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二) 强化经费保障。按规定保障和改善县、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和待遇,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落实乡镇和特别艰苦地区农技推广人员工资倾斜政策。落实科技扶贫专项行动项目资金,用于贫困县、贫困村的科技扶贫示范点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在整合现有资产设施基础上,统筹建设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农业技术推广。

(三) 强化责任落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履行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检查督促职能;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研究处理存在的实际问题,共同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 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51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6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改革涉及多方利益调整,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强领导,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统筹兼顾,主动作为,把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改革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加强部门协调

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改革任务链长、工作量大。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互相协调配合,及时

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市级相关部门要针对《实施方案》中提及的10项重点任务,加强沟通,相互联动,协同推进,并在省级部门制定出台配套文件后及时制定出台我市配套文件。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改革的意义和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情,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查,确保工作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考核督查,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改革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6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0日

四川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化全省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体制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加快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完善药品产业政策,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一)严把药品准入关口。加强药品审评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方案,实施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评。优化药品审评审批程序,落实国家创新药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加快临床急需新药和短缺药品初审转报。加强对企业研发的指导,建立有效的与申请者事前沟通交流机制。规范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行为,提升药品注册现场核查质量。强化药物研究监督,加强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依法严惩数据造假行为。全面公开药品审评审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中医药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药品质量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原辅料变更、生产工艺调整等,应进行充分验证。规范日常动态监管,实现监管责任网格化、现场检查标准化、监管行为痕迹化、产品追溯透明化。以多组分生化药、药品委托生产、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中

提取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采取“大数据”综合分析、风险研判等方式,对高风险企业和品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和抽检批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向社会公众公开检查情况)模式,采取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异地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对价格异常、抽检不合格,以及近两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和产品抽验力度。健全药品司法鉴定检验检测机构,强化案件移送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厅)

(三)提高仿制药质量疗效。督促全省药品生产企业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分期分批按照规定的方法与参比制剂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按规定报送评价结果。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等依法开展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并实行备案管理。鼓励省内企业通过改进技术,提高上市药品的标准和质量。积极推进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对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予再注册。加快按通用名制订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尽快形成有利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仿

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加强新药研发和专利到期药品仿制。(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四)深化医药产业结构改革。积极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优先对批准上市的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试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新药研发,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产能对接。突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加强试点品种上市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校开展自主创新,深入实施自主创新驱动计划和新兴产业领跑计划,健全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生物技术与医药创新突破和示范应用。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创建生物医药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医药产业创新创制基地。加快医药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大对成果完成人的激励力度,推进重大科研成果在川产业化。深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着力化解医药企业小、散、多的问题,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实施“淘汰一批、兼并一批、转型一批”行动计划;通过兼并重组、招大引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教育厅)

(五)保障患者用药需求。继续加强短缺药品、低价药品运行监测,形成生产、销售、使用全链全域分析预警和信息对称机制,采取定点生产、应急储备、多方调剂等措施,保障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的有效供给。继续推进专利药品、首仿药等降价行动计划,采取注册承诺、药品谈判、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多种措施,在保障有效供给的前提下,将专利药品、首仿药等药品价格调控在合理范围内。继续采取有效手段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促进其使用合理、管理到位。在药品谈判、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方面优先支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规范使用。对现行使用两年以上、疗效确切、无不良反应的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进行筛选并公市推荐目录,按规定审批后,可以在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调剂使用,促进院内中药制剂转化和产业化。(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公安厅、省中医药局)

二、改革药品流通体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六)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发展。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医药产品公平竞争。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跨区域发展,培育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加快推进药品第三方物流发展,鼓励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采用多仓联营、协作配送的方式储存配送药品,严格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与药品物流中心统一质量控制、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信息系统的政策规定。支持药品批发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支持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要求,鼓励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积极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提升零售连锁经营管理水平。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七)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生产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应按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及相关票据。药品流通企业要建立信息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做到票、货、账相符,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并向医疗机构提供可相互印证的全流程销售发票。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向经营企业索要发票,票、货、账相符的药品方可验收入库,相关票据纳入财务档案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使用电子发票,通过信息化手段验证“两票制”。(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中医药局)

(八)健全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鼓励跨区

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方,鼓励公立医院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途径联合带量、量价挂钩、带预算采购。做好国家谈判药品省级挂网及价格执行工作。推进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实现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全程监管,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创新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等价格合理质量优质的药品,加大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械购销行为的考核监管。(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规范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卫生计生、商务等部门要制定购销合同范本,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药品生产企业是供应配送第一责任人,应保障药品的及时、足量供应。医疗机构等采购方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及时结算货款。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中标资格,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在2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对未按规定执行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约定事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并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和院长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同时将执行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和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事项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卫生计生委,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加强药品流通综合监管。强化药品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价格)、税务、工商管理、公安等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从购销渠道检查入手,严厉打击、严肃查处、重点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租借证照、“挂靠”、“走票”、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

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药品连锁企业的监管力度,防止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及出租出借柜台等行为。加大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求,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及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医药代表管理,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发布,完善行政监管通报机制。对查实的医药代表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对查实的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公开,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购入相关企业药品。对辖区内监督检查情况,各地应及时公开,对涉及药品经营企业吊证、撤证的,应在官网挂网公告,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监督,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共同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公安厅)

(十一)强化药品价格监测监管。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鼓励药品优质优价,坚决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及时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税务数据的共享。加大对药品价格市场监管力度,及时追踪药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有虚报药品出厂价格、原材料价格、流通环节价格和实际销售价格行为的,发展改革(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缴应收税款,追究相关责任。强化竞争不充分药品的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监测,对价格变动异常或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十二)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培育新兴业态。支

持药品流通企业创新互联网药品经营服务模式,采用“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药品配送模式,丰富药品流通渠道,提升药品流通效率,改善消费者服务体验。引导药品流通企业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查、合理指导用药等药事服务,探索试点“互联网+药店电子处方运用综合管理”新模式,搭建消费者、医师、药店、药师、监管部门间的安全用药平台。强化药品经营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完善网上售药监测机制,严格执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相关监管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医疗和用药监管,健全合理利益机制

(十三)促进规范合理用药。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临床路径管理,促进诊疗行为的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发挥临床路径作为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具的作用,实施医疗服务全程管理,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与合理用药相结合、与医疗费用调整相结合、与支付方式改革相结合、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与绩效考核相结合,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2020年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品下沉”,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支持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在医疗联合体内部调剂使用。加强抗菌药物使用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重点科室管理。建立涵盖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四川省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将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中在列药品全部纳入处方点评范畴。落实中医药辨证施治规定,加强中药饮片、中成药临床安全使用管理,提高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应用水平。建立药品处方点评制度和点评结果公示制度,将处方点评结果纳入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与等级评审评价指标体系。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药占比等信息;建立健全相关奖惩制度,将处方点评结果作为医师的评先评优参考,对

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

(十四)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统筹推进取消药品不合理加成、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允许慢性病患者持处方到社会零售药店购药等改革,加快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健全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目标管理和监测考核制度,以市(州)为单位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院院长相应的管理责任。(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

(十五)强化监管和控费。卫生计生部门要将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发挥各类医疗保险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进一步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内容,将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和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进销存信息实时纳入协议管理内容。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智能监管系统,发挥省、市联动机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将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费用由医疗机构收入变为成本,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

为、降低运行成本。(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保监局、省中医药局)

(十六)充分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医疗机构药房、社会药店依法依规配备执业药师,开展药事服务。医疗机构要建立由医师、药师和护士组成的临床治疗团队,充分发挥临床药师开展处方审核与调剂、指导临床用药、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指导患者安全用药等方面的作用,开展临床合理

用药工作。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的赴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与医保等政策衔接。加强零售药店药师培训。探索药师多点执业 c 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合理规划配置药学人才资源,强化数字身份管理。(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部分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部分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订改革完善仿制药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知识产权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商务厅 省国资委	国家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2	制订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实施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文件出台后按规定时间完成
3	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文件	省卫生计生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商务厅 省国资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家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4	制订规范统一的购销合同范本	省卫生计生委 商务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家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5	制订药品购销领域违法违规企业、医疗机构和个人处罚办法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6	制订药品购销合同信用管理制度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7	制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8	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9	制订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管理制度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商务厅	国家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10	制订医疗机构药物合理使用考核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